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学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学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淑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和会计估计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 上年末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Rows include 总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etc.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Includes sub-tables for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和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事项获得安徽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10月11日收到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合肥国资委”)的通知,合肥国资委已收到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3]730号),原则同意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方案,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5,497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3.42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2日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3年9月2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将于2013年10月14日召开国风塑业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现就有关具体事宜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0月14日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13日下午3:00至2013年10月14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3-045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无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11 columns: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报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六、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元

Table with 11 columns: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数量, 期初公允价值, 期末公允价值,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期末公允价值,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变动幅度(%)或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如适用), 备注(如适用).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etc.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及被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由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需经逐项表决:
(1)发行数量
(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定价基准日
(4)定价方式和价格区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1-3议案内容已经公司董事会五十五次审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9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国风塑业董事会五十五次决议公告》、《国风塑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等公告;上述4项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五届四次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7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国风塑业监事会五届四次决议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作意向书》相关事项的说明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与杭州网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马可波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意向书》,拟投资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通过受让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悠可UCO”)现有股权及对悠可增资的方式持有悠可不超过40%的股权。《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刊登于2013年9月27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现就《合作意向书》相关事项说明公告如下:
一、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合作意向书》,悠可UCO的预估值暂定为4.1亿元人民币,为增资后的预估值,该预估值的主要考虑了以下多方面因素,一是悠可UCO未来的成长预期,悠可UCO成立于2012年7月,虽然成立时间短,但由于2013年陆续收购了关联公司资产,整合了关联公司的业务、渠道等优势资源,因此公司整体快速发展,资产总额从2012年12月31日的419.02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增长到2013年6月30日的4714.31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未来依托化妆品电商蓬勃发展的行业前景,整合创始人各种优势资源,以及自身业务发展规划的逐步实施,悠可UCO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和良好的成长性。二是悠可UCO为公司提供的2017年的盈利预测,以及正在商谈的相关利润保证,作为估值主要基础核心内容,三是综合考虑悠可UCO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0月11日10:30时;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临江大道5号保利中心10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五)会议记录人:董秘郑克东先生;
(六)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2013年9月25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数450,646,3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35%,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以及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投资者通过现金宝办理定投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进一步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10月12日起,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现金宝办理定期定投业务实施费率优惠。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公司网上直销可以与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进行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
二、优惠费率
投资者使用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借记卡在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充值现金宝,并通过现金宝定投本公司旗下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定投费率享8折优惠(即实际定投费率=原费率x0.8)。
投资者使用农业银行借记卡在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充值现金宝,并通过现金宝定投本公司旗下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定投费率享7折优惠(即实际定投费率=原费率x0.7)。
投资者通过银联支付渠道在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充值现金宝,并通过现金宝定投本公司旗下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定投费率享4折优惠(即实际定投费率=原费率x0.4)。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10月11日接到股东李劲松先生的通知,李劲松先生自2012年11月9日至2013年10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售了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李劲松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或期间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成交均价(元/股)
李劲松 大宗交易 2012-11-09 700,000 0.9388% 12.00
李劲松 大宗交易 2013-11-22 70,000 0.0394% 11.06
李劲松 大宗交易 2013-11-29 1,070,000 0.6029% 9.24
李劲松 大宗交易 2012-12-20 1,100,000 0.6189% 10.35
李劲松 大宗交易 2013-08-20 58,900 0.3297% 18.14
李劲松 大宗交易 2013-08-21 519,000 0.2920% 17.62
李劲松 大宗交易 2013-08-23 3,000,000 1.6879% 17.17
李劲松 大宗交易 2013-08-30 680,000 0.3826% 15.12
李劲松 大宗交易 2013-09-09 750,000 0.4220% 15.44
李劲松 大宗交易 2013-10-10 790,000 0.2196% 23.01
合计 -- -- -- 8,804,900 4.9877% --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9月30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8名,参加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赵永生先生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王夏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孙红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王夏舒、孙红伟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11日
附件:
王夏舒,男,56岁,大学学历,历任福州第二印刷厂车间副主任;福建计算机公司副经理;福建联合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北京朝潮娱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万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电话及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工作需要,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部办公地址变更,自2013年10月11日(星期五)起,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及办公地址变更如下:
董监事会联系电话:0464-2915999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电话:0464-2919908
传真:0464-2915999,2919908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景丰路117号宝泰隆矿业大厦5层
邮政编码:154600
公司注册地址、网址、投资者电子邮箱不变。
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投资者通过现金宝办理定投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进一步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10月12日起,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现金宝办理定期定投业务实施费率优惠。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公司网上直销可以与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进行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
二、优惠费率
投资者使用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借记卡在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充值现金宝,并通过现金宝定投本公司旗下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定投费率享8折优惠(即实际定投费率=原费率x0.8)。
投资者使用农业银行借记卡在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充值现金宝,并通过现金宝定投本公司旗下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定投费率享7折优惠(即实际定投费率=原费率x0.7)。
投资者通过银联支付渠道在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充值现金宝,并通过现金宝定投本公司旗下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定投费率享4折优惠(即实际定投费率=原费率x0.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持招商基金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74号)同意,本公司批准受让荷兰投资管理公司(ING Asset Management B.V.)持有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11.7%的股权,受让完成后,本公司合计持有招商基金45%的股权。
目前,有关本次股权增持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有关本公司增持招商基金股权的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2年10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商证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招商证券关于公司增持招商基金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1日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9月30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8名,参加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赵永生先生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王夏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孙红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王夏舒、孙红伟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11日
附件:
王夏舒,男,56岁,大学学历,历任福州第二印刷厂车间副主任;福建计算机公司副经理;福建联合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北京朝潮娱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万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0月11日上午9:30,会期半天。
2.会议召开地点: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主持人:董事长李学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56,979,99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42,450万股的37.3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数156,979,9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票156,979,994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数156,979,9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票156,979,994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数156,979,9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票156,979,994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五、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函致见证律师、刘竹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11日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有对表决权行使方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的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授权,反对或弃权。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深圳A股账号
委托有效期: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12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议案1(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 etc.

附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何一栏内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持招商基金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74号)同意,本公司批准受让荷兰投资管理公司(ING Asset Management B.V.)持有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11.7%的股权,受让完成后,本公司合计持有招商基金45%的股权。
目前,有关本次股权增持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有关本公司增持招商基金股权的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2年10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商证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招商证券关于公司增持招商基金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1日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Rows include 李劲松, 合计持有股份,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etc.

3.截止2013年10月10日下午收盘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共减持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86.9万股,占辉煌科技总股本的4.9877%。
4.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作股东权益变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日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12日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电话及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工作需要,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部办公地址变更,自2013年10月11日(星期五)起,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及办公地址变更如下:
董监事会联系电话:0464-2915999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电话:0464-2919908
传真:0464-2915999,2919908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景丰路117号宝泰隆矿业大厦5层
邮政编码:154600
公司注册地址、网址、投资者电子邮箱不变。
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一日